

「大手拉小手」青少年引導計畫

擬訂日期：97.9.1
修訂日期：103.6.6

壹、緣起

本計畫乃繼基金會於「大手拉小手」青少年助學計畫實施後，在滿足孩子們求學的基本條件後，能如何再給予一個更寬廣的發展空間，藉以深化孩子的自信心，進而肯定自己、實現自己」的思索，所後續規劃的教育工程。整個方案計畫的實施重點，係期望藉由「大手拉小手」的精神，來彰顯人與人之間的那一份關懷、照料、貼心的人文關懷，讓一群可能因缺乏家庭、社會感情關注的青少年，感受到溫暖與關懷。

基於此，本會邀請了解並關心青少年的學校校長及老師們，針對校內高關懷學生構思多元及具創意的學習方案，為這些需要特別關懷的學生開拓其生命中的另一扇窗。

貳、目的

- 一、協助青少年建立自信心，肯定自我價值。
- 二、開啟青少年潛能與學習興趣，助其適性發展。
- 三、增強青少年自我導引學習，實現成長夢想。

參、申請對象

全國各縣市所屬國民中學學校認同普仁基金會對高關懷學生所規劃之青少年引導計畫者。

肆、贊助年限

贊助年限以一年為期，自民國104年1月至民國104年12月，多年期方案需逐年審查撥款。

伍、申請事項

一、申請方式：

- (一) 學校於收件截止日前備妥提案書面資料及電子檔各一份以正式公文提出申請，併附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以掛號方式寄至 114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41 號 8 樓 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收，電子信箱：
care.care@msa.hinet.net。
- (二) 收件日期：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3 年 10 月 3 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提案請自留備份，恕不退件。
- (三) 申請多年期計畫學校，請敘述逐年計畫之規劃及經費預算需含連貫性、必要性及預定執行內容等。

二、申請期程：

(一)新案(當年度第一次申請引導計畫方案)

1. 學校送交初審申請文件：103年9月1日起至10月3日止。
2. 初審結果通知：103年11月10日。
3. 決審面談：103年12月13日。
4. 公布決審結果：103年12月22日。
5. 撥付第一期贊助款：104年2月~3月。
6. 學校送交期中評鑑文件(如附表2~2-3)：104年6月。
7. 期中評鑑結果通知：104年8月。
8. 撥付第二期贊助款：104年8月~9月。
9. 學校送交原始經費憑證及成果冊如(如附表3~3-4)：104年12月30日。

(二)舊案(已申請引導計畫方案)

1. 學校送交申請文件：103年9月1日起至10月3日止。
2. 決審面談(三年以下)：103年12月6日。
3. 公布決審結果：103年12月22日。
3. 撥付第一期贊助款：104年1月~2月。
4. 學校送交期中評鑑文件(如附表2~2-3)：104年6月。
5. 期中評鑑結果通知：104年8月。
6. 撥付第二期贊助款：104年8月~9月。
7. 學校送交原始經費憑證及成果冊如(如附表3~3-4)：104年12月30日。

三、初審申請文件：請提供書面資料並附電子檔，依序排列如下：

(一)正式公文

(二)執行計畫書封面(附表1)

(三)執行計畫書(附表1-1)

(四)學校基本資料表(附表1-2)

(五)學校承諾書(附表1-3)

(六)學校執行預期成效自評量表(附表1-4)

(七)104年經費概算表(附表1-5)

(八)預估105年經費概算表(附表1-5-1)

(九)預估106年經費概算表(附表1-5-2)

(十)其他補充資料

陸、評審方式

- 一、初審：以各校繳交之書面資料為評審依據，依是否符合計畫精神、創意性、可行性、行政系統支援度及社會資源結合度等指標進行審查，通過審查者得參加決審（參考附表 6：委員初審表）。
- 二、決審：
 - (一)舊案三年（含）以上，以書面審核，但當年度期中評估不佳者，需派員至本會面談。
 - (二)舊案三年以下及新案，需至本會面談及成果座談。
 - (三)本計畫評審委員依面談作為最後決審之依據，通過審查者經本會執行長提常務董事會備查或核定，始得核撥贊助款（參考附表 7：委員決審表）。

柒、經費審核及撥付說明

- 一、視計畫內容及審查結果採全額或部份贊助。
- 二、贊助經費採二期撥付。
- 三、計畫申請以一年為期，多年期方案仍需逐年審查。
- 四、連續申請第二年以上之計畫，學校應提出未來對其他社會資源之籌募及運用規劃。
- 五、連續申請第四年以上之計畫，原則上將停止贊助其資本門(如設備費等)經費，但設備維護費不在此限。

捌、執行分工

(一) 學校負責工作

1. 落實執行引導計畫

學校依據青少年特質與發展需求提出引導計畫方案，並成立引導計畫小組依據計畫內容確實執行，達成本引導計畫的目的。

2. 透過網路平台展現引導成果

由學校每個月月底主動上網更新執行現況及學生成長記錄，提供社會及捐款人瞭解執行過程，分享學生成長。

3. 協助本會宣導推廣「引導計畫」或輔導其他計畫

學校推展計劃有成時，期能回饋社會，並協助本會宣導推廣「引導計畫」或輔導其他學校執行計畫。

4. 協助本會辦理捐助儀式相關事宜

5. 派員參加年中引導計畫研討會

(二) 本會負責工作

1. 贊助計畫執行經費

本計畫之相關經費由本會募集專款專用，並由本計畫委員會依據學校申請計畫之參與對象、可行性及創意性進行審查，依審查結果贊助相關經費，協助學校推動執行計畫。

2. 辦理座談會/成果發表會

辦理合作學校座談會、成果發表會，分享執行成果以增進資源連結與經驗交流。

3. 連結並整合社會資源，持續輔助引導計畫

本會將發揮公益平台之精神，連結、整合更多社會資源，邀請企業體共同合作長期贊助優秀引導計畫，或協助學校爭取社區資源，使學校各項計畫能持續經營，造福弱勢青少年族群。

玖、學校配合事項

一、經費贊助方式

(一)贊助金額採二次撥款，第一次撥款於104年2~3月、第二次撥款於104年8~9月。

(二)本會核撥贊助款項一律匯入學校公庫。

(三)各校請於收到通過通知後一週內，檢送收款收據至本會憑撥經費。

二、工作進度報告

(一)為促進本會了解計畫實際執行狀況，請按時1個月需更新一次至本會網站上傳各項資料如下：

1. 每月月底將最新進度、執行報導、執行重要記事、【學生成長日誌/心得分享】、執行花絮、活動影片

2. 當年結束繳交書面成果資料三份並彙整一個電子Word檔【104年度結報：104年12月30日前】。

(二)各項報告皆需至本會網站【首頁/學校專區】登入後填寫傳送，並主動通知本會各項報告填寫時間。

三、方案變更

學校如需進行計畫變更，請以正式提出申請，檢送計畫變更申請表、修正後計畫書及變更差異對照表來函辦理，引導計畫經本會計畫小組委員決議通過後及再次評估是否同意變更，以維護學校之服務承諾及誠信原則。

四、期中評估

為確實了解受贊助學校計畫執行狀況，本會計畫小組委員將於贊助期中（約6月）進

行期中評估，學校應配合填寫評估表格（如附表2~2-3）並於網站上完整更新執行資料以供委員瞭解，通過期中評估者方可撥付第二期贊助款項，如提「計畫變更」者，需於期中評估時向委員正式說明變更內容。

五、期末結報

學校需於年度結束時彙整書面成果報告含電子檔（如附表3~3-4）送交本會，同時本會將辦理座談會邀請學校分享執行成果，增進資源連結與經驗交流。

104年度結報作業如下：

（一）受理結報時間：成果資料104年12月30日前，經費結報104年12月30日前，

若未在期限內辦理結報者，將停止受理該校未來申請贊助資格並追回原贊助款項。

（二）結報檢附文件：（請將【成果報告】及【憑證】分別裝訂）

1. 公文
2. 原始憑證
3. 本會贊助設備之「學校設備財產清冊」副本
4. 書面成果報告三份並附電子檔（彙整成一個Word檔）
5. 整年度活動照片光碟片及引導計畫投影片簡報

(三) 原始憑證注意事項：

1. 收據及發票開立期間需為 104 年 01 月至 104 年 12 月止。
2. 經費結報請依本會核定之『經費項目』、『經費金額』結報。
3. 收據及發票需有：學校名稱、日期、品項、金額、發票章。
4. 如贊助項目為人事費、講師費等勞務支出，請於核銷原始憑證上需註明已辦理所得扣繳（需經學校出納核章）。
5. 原始憑證請以正本寄送本會；學校若需留存原始憑證時，可送交憑證影印本，但需在影印本上蓋「會計核章」及「與正本相符」之章。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經費概算除當年度外，需提後 2 年預估預算，並包含自籌款比率及說明。
- 二、審查結果確定後，本會將函文申請單位進行後續作業。未獲通過者，其申請資料將不退回原申請單位，本會存檔一年後悉數銷毀。
- 三、獲本會贊助計畫需於年末配合本會舉辦之成果發表會，派員解說計畫理念與成果展示，會中亦將邀請全省各有意申請學校蒞臨指導，以促進交流。
- 四、凡獲贊助之計畫，其版權屬於學校與財團法人普仁青年關懷基金會共同擁有，本會擁有複製、公佈之權利。
- 五、為了關懷學生，本會不定期執行及舉辦相關活動，委請學校配合及鼓勵學生踴躍參加，如：學術研究、關懷訪視學生、相見歡、夏令營等活動。
- 六、本會贊助「設備」及「服裝」（練習裝、運動裝、角力裝、比賽裝…等服裝），皆需放置本會的『LOGO+文字』，並拍照上傳本會網站，以供徵信，經費核銷請檢附照片憑證。
- 七、相關訊息請參閱本會網站最新消息及「引導計畫」選項。

拾壹、大手拉小手青少年引導計畫申請作業流程

	<pre> graph TD A([開始 / 網頁公告]) --> B([函文各縣市教育處請轉知所屬學校]) B --> C([提送申請執行計畫書]) C --> D{計畫小組初審} D -- 未通過 --> E([結案]) D -- 通過 --> F([修正]) F --> G{決審面談} G -- 未通過 --> E G -- 通過 --> H([發文通知 / 掣據 / 撥付第一期款]) H --> I[] </pre>	負責單位	期程時間
	開始 / 網頁公告	秘書處	103 年 6 月
	函文各縣市 教育處請轉 知所屬學校	秘書處	103 年 8 月
	提送申請 執行計畫書	學校	103 年 9 月
	計畫小組 初審	計畫小組	103 年 10 月
	修正	學校	103 年 11 月
	決審 面談	計畫小組 / 學校	103 年 12 月
	發文通知/ 掣據/撥付 第一期款	秘書處	104 年 2 月~3 月

	<pre> graph TD A{修正} --> B{學校繳交 期中自評} B --> C{計畫小組 期中評鑑} C -- 通過 --> D([發文通知 /掣據/撥付 第二期款]) D --> E([引導計畫 學校交流 研習會]) E --> F([結報： 成果報告書/ 原始憑證核銷]) </pre>	計畫小組/ 學校 學校 計畫小組 基金會/ 學校 學校 計畫小組 / 學校	 104年6月 104年7月 104年 8月~9月 104年9-10月 104年12月 30日
--	--	---	--